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水電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實華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收購本溪滿族自治縣付家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本溪滿族**」)全部股權訂立了一份協議。收購本溪滿族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本溪滿族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處理方法。於收購本溪滿族完成日期，代價約42百萬港元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7百萬港元的部分入賬計作本集團水電業務之商譽約為25百萬港元。

就收購本溪滿族而言，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審閱本溪滿族的歷史財務報表、進行財務盡職調查、現場勘察、委聘一名獨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及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倘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值，則根據使用價值透過估計本溪滿族可收回金

額測試商譽減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溪滿族的使用價值較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撥備約25百萬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溪滿族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港元，而年報中披露，於收購日期，本溪滿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百萬港元。

建造及修建水電站及水壩產生的建造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於本溪滿族管理賬目中入賬計作預付款項。由於缺少正規的增值稅發票及原始合約，本公司核數師認為適當審計證據不足。此外，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約9百萬港元已於本溪滿族的管理賬目中入賬。由於該等應收款項逾期多年，本公司核數師不確定其是否可收回。於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溪滿族的資產淨值差額乃由於在計算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對前述預付款項約16百萬港元及應收款項約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

本溪滿族之水電站及水壩已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溪滿族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1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而本溪滿族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及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